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60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暑假將至，為防範登革熱疫情，請務必於暑假期間持續澈底落實蚊媒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（112）年6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本年6月已出現首例登革熱本土病例，另境外移入以東南亞國家為主，包括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泰國等，該等國家近期疫情嚴峻且高於近年同期，境外移入風險升高。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季節，為防範登革熱擴散，請於暑期仍應切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：持續派員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及督導所屬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並應定期巡檢，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登革熱等病媒蚊孳生；兩

總收文 112.06.16



1120006233

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請務必增加巡檢頻率，並積極配合當地衛生單位查核及防治工作。

(二)加強衛教宣導：請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外出時做好防蚊措施，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身體裸露部位使用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；來（返）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旅遊及活動史。若發生登革熱傳染病確診病例，學校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其生病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並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疫措施。

三、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，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四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